

# 華夏科技大學獎勵補助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辦法

101年10月25日本校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訂定  
101年11月06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17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4月11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09月0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11月17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1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2月2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01月30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第 一 條 為鼓勵教師致力改善教學，增進本校教學品質，提昇教學效果，特訂定「華夏科技大學獎勵補助專任教師推動實務教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申請資格：本校專任教師。

第 三 條 獎勵補助標準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獎勵補助標準

### （一）改進教學：

1. 改進教學專案計畫：教師申請有助於改進教學之專案計畫，每案核給獎勵金基數三十點，以計畫年度核准總經費每滿五萬元增配一點，個人型最高點數八十點，整合型最高點數二百點，必須以計畫結案之成果報告提出申請。整合型專案計畫應由總計畫主持人負責分配比率核給分項計畫主持人，若總計畫主持人為外校教師時，得依本校方法處理。
2. 指導競賽：教師個人或指導學生最近一年內參加校外競賽或展示獲獎者，申請作業依本校「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勵金辦法」辦理。
3. 技職證照：教師最近一年內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技師證照，職訓局、考選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環保署、直轄市、縣(市)政府等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私人機構所發者不予採計(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

獎勵點數核發標準為：

- (1)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三十點。
- (2)甲級技術士 三十點(限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
- (3)乙級技術士 二十點(限政府機關所發證照為主)。

相關規定依據本校「教師輔導學生及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辦理。

4. 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申請作業依本校「教師輔導學生及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要點」辦理。

5. 指導科技部大專生專題：教師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凡申請案獲補助者，每案獎勵點數十點。

6. 於每六年期限完成教師進行產業深度實務研習或深耕服務：

(1)相關法規依據「華夏科技大學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作業要點」辦理。並檢具完成審核之「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

究成果報告書」提出申請。

(2)獎勵點數核發標準為：

完成年度第1-2年,獎勵點數30點。

完成年度第3-4年,獎勵點數20點。

完成年度第5-6年,獎勵點數5點。

申請本項獎勵者,每六年期間內限申請一次。

(二)編纂教材：

1、相關法規依據「華夏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2、應先向教資中心提出申請。

(三)製作教具：

1、相關法規依據「華夏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2、應先向教資中心提出申請。

二、審查作業程序

(一)教師申請獎勵時須先至「華夏科技大學校務行政網路化系統」登錄並繳交佐證資料，研究發展處彙整後送系所中心、院教評會進行專業審查，通過者再送校教評會審議，審議通過之獎勵申請案依當年度每點相當之金額換算後核撥獎勵金。

(二)編纂教材、製作教具之審查作業及申請獎勵程序詳如教學資源中心訂定之「華夏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編纂教材暨製作教具審查作業要點」。

第 四 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